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过户完成暨部分股
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持有的5,260,000股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因司法裁定，上述5,26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竞拍，根据睿洋科技告知，其中200万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由15.05%变更为14.6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因该笔股份过户，睿洋科技所持本公司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本次司法拍卖尚有200万股股份未完成过户，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督促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告知函》，获悉睿洋科技被司法拍卖的5,2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其中2,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因该笔股份过户，睿洋科技所持本公司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10时起至2024年10月15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5,26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竞买人吴宪彬、马江华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结果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号	竞买人姓名
1	1,260,000	19,014,600	T8407	吴宪彬
2	2,000,000	30,120,000	K4123	马江华
3	2,000,000	30,120,000	I0247	马江华
合计	5,260,000	79,254,600	--	--

二、部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睿洋科技的《告知函》，前述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 200 万股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登记过户前后睿洋科技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睿洋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67,520,733	15.05	65,520,733	14.60

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睿洋科技	是	2,000,000	3.05%	0.45%	2023/3/21	2024/10/30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睿洋科技	是	2,000,000	3.05%	0.45%	2024/8/28	2024/10/3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睿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普渡科技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睿洋科技	65,520,733	14.60%	13,670,000	0	20.86%	3.05%
普渡科技	51,821,600	11.55%	0	0	0	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睿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普渡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洋科技	65,520,733	14.65%	52,641,000	50,641,000	77.29%	11.29%	10,100,000	19.94%	3,570,000	23.99%
普渡科技	51,821,600	11.55%	40,110,000	40,110,000	77.40%	8.94%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睿洋科技股份变动是因睿洋科技为其下属子公司通海睿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投资建设的杨广智慧农业小镇 PPP 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担保，而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导致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与上市公司经营无关。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睿洋科技主观意愿行为。

2、上述拍卖过户前，睿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67,520,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5%，本次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后，睿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为 65,520,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尚有 2,000,000 股股份未完成过户，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督促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督促

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